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333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34

采购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的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333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34
- 4、采购项目预算：8,430,000.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包1蔬菜、水产	1	8,430,000.00	8,430,000.00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5120747、0731-89665226。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21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2800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林语路327号湘银河科技产业园3栋101号7楼714-720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唐鑫、张照、简毅、赵瑛、张诚、严慧、吴玲

联系电话： 0731-84628722、15573161348、138749110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包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全供货周期、验收、质保期满后15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终止合同等），如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按照有关规定扣减；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凭中标人违约证明材料，向保函开立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在保函金额范围内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款，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届满，中标人履约了全部合同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缴纳的本金（不计利息）额度退还。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人员。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⑤、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2、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3、中标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

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 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投标人资格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投标人资格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报价表、封面、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人资格声明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3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4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

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2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及采购渠道、②供货保障、③品质监控、④日常管理组织、⑤物流配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50分；前述5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或每项仅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扣10分，每有1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5分，本项扣完5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食品应急服务响应方案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可行，考虑周全，遇突发情况应对措施有力的计16分；前述2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或每项仅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扣8分，每有1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4分，本项扣完16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食品应急服务响应方案2	采购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供应商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计9分；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6分；在3小时内送达的计3分，超过3小时不计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计分。	9.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售后服务机构、③保证措施、④服务响应时效、⑤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计25分；前述5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或每项仅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扣5分，每有1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本项扣完25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5.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蔬菜类或水产类食材配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2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服务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等）及合同期内食材收款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25.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商务评审	设备及人员要求	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食品检验设备或固定合作食品检测室的计10分。注：提供检验设备购买发票（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租赁协议书或合作合同）和检验室图片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或合作服务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协议书或合同，格式自拟。未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计分。2.投标人配备食品检验员的计5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5.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服务便捷性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包含但不限于：①溯源、②订单、③财务、④采购、⑤配送等），系统每具备1项功能计2分，本项最高计10分。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仓储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1）冷藏储存区、保鲜存储区每具有其中一个计6分，本项最多计12分；（2）常温储存区、收货区（或检验区）、发货区（或备货区），每具有其中一个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注：1、如为自有，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租赁费用的付款发票凭证或银行转账记录凭证，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协议书或合同，格式自拟。3、提供仓库分区现场图片。未提供完整的以上证明材料不计分。	15.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配送车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冷链配送车辆，且取得具备冷藏保鲜资格的道路运输证（在有效期内），每辆得7.5分，最高15分。（需要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优先投入冷链车进行配送，不提供承诺函则不计分。）注：1、如为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车辆图片（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费用的付款发票凭证、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被租赁单位）、车辆图片（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租赁协议书或合同，格式自拟。未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计分。	15.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货源要求	提供拟配送产品供货协议，每提供1个计5分，本项最高计20分。注：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自有加工企业相应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为非生产企业，提供产品供货协议或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协议书或授权书有效期未涵盖项目服务时间的，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段的购销协议书或授权书，格式自拟。未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价格分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1	技术加分	优先采购	2.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投标人可选择其一, 也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 二者只能选择其一, 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2	价格加分	优先采购	1.0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表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333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34

4、采购项目预算：8,43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食堂物资配 送服务（二 ）	8,430 ,000. 00	1.00（ 批）	8,430, 000.0 0	批 发 业	否	否	是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 ，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报价说明：★1.1投标人应按包分别报价，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即报参考基准价下浮后的折扣。（折扣率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100元，投标人如以98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率为98%）。本项目基准价以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同类商品公示的批发价格为基准价（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上述市场没有售卖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了解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等市场行情，确定食材的采购基准价，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菜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增加新品价格确认流程同上）。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二、项目内容（范围）：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包含蔬菜、水产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内容与分包	标包序号	名称	品类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包1	蔬菜、水产类	本包食材包含蔬菜、水果、菌、新鲜粉面、豆制品、水（海）产品类配送	843	其中学校自营食堂357万元，委托经营食堂486万元
			包1：果蔬、菌、新鲜粉面、豆制品、水（海）产品类配送，采购预算约843万元人民币（含委托经营食堂物资）。				
			名称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计量单位	
			新鲜红辣椒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水果、蔬菜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长度：10-20厘米。残余农药检验报告合格，外表清洁新鲜、饱满无腐烂、无异味、包装完好。	公斤	
			芹菜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水果、蔬菜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鲜嫩、叶片新鲜，无病斑，无烂叶、叶茎完整、根部无腐烂。	公斤	

黄瓜、冬瓜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水果、蔬菜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外观良好、表皮无损伤、瓜肉坚实,无腐烂、无虫蛀, 无黑心、无病虫害, 外观色泽正常自然。	公斤
大白菜、包菜等叶菜类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水果、蔬菜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鲜嫩、叶片新鲜, 无病斑, 无烂叶、叶茎完整、根部无腐烂。	公斤
红、白萝卜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水果、蔬菜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表皮坚硬、无腐烂、不空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虫害、无发霉现象。	公斤

2

标包
序号
名称
品类
采购
预算
(万
元)
备注
包1
蔬菜
、水
产类
本包
食材
包含
蔬菜
、水
果、
菌、
新鲜
粉面
、豆
制品
、水
(海
)产
品类
配送
843
其中
学校
自营
食堂

苹果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水果、蔬菜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残余农药检验报告合格，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外表清洁新鲜、无腐烂、无异味、包装完好, 大小均衡，口感好。	公斤
食用菌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水果、蔬菜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来源安全，必须为可食用人工栽培品种，严禁野生不明菌类。 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溯源信息；食品安全，无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等）超标；加工、运输、储存全程防污染、防霉变、防虫蛀；感官正常，具有本品种正常色泽、气味、形态，无异味、无酸败、无霉味、无刺鼻气味。	公斤

良里5 57万 元, 委托 经营 食堂4 86万 元	新鲜粉面	符合GB/T 1354-2018（大米）、GB/T 1355-2021（小麦粉）、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国家相关要求	米粉原料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碎米率不限)、水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要求、淀粉添加≤10%，无霉斑、异色，无酸败、馊味、霉味；面条原材料小麦粉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要求、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要求、食用盐、淀粉添加剂分别符合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国家相关要求，表面均匀白色或与添加辅料一致，无发灰、发黄、霉斑，无酸味、馊味、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公斤
	豆制品	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1352-2023（大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要求；主料大豆/杂豆符合GB 1352-2023（大豆）等国家相关要求，无霉变、虫蛀、异味；水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凝固剂/消泡剂/盐/糖符合对应国标，严禁添加吊白块、硼砂、工业色素等违禁物。 豆浆：脲酶试验必须阴性（确保大豆充分熟制，防中毒）。非发酵豆制品（豆腐、豆浆、豆干、腐竹等)色泽乳白 / 淡黄 / 浅褐色，均匀，无霉斑、异色、发灰，无酸败、馊味、霉味、苦涩、哈喇味。发酵豆制品（腐乳、豆豉、纳豆等），腐乳块形完整，色泽红亮 / 乳白，质地细腻，咸淡适口，酱香浓郁，无异味、无霉花。豆豉：颗粒饱满，油润有光泽，咸香醇厚，无酸败、无霉变。	公斤

			活草鱼	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眼球饱满，角膜光亮透明。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清晰，粘液润滑透明，无异味。指压被侧肌肉，肌肉紧实富有弹性，不留指痕。鳞片有光泽，纹理清晰，紧贴鱼体，不易剥落。	公斤
			活鳊鱼	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眼球饱满，角膜光亮透明。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清晰，粘液润滑透明，无异味。指压被侧肌肉，肌肉紧实富有弹性，不留指痕。鳞片有光泽，纹理清晰，紧贴鱼体，不易剥落。	公斤
			活基围虾及鲜活贝类	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活虾应活蹦乱跳、澄清而有光泽；鲜活贝类，颜色应鲜艳湿润，壳体完整无损，双壳紧闭，用手掰不开，或双壳自动裂开，稍有触及则立即闭合。	公斤

★	3	注：1.投标报价要求与说明：	注：1.投标报价要求与说明： ★1.1 投标人应按包分别报价，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即报参考基准价下浮后的折扣。（折扣率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100元，投标人如以98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率为98%）。本项目基准价以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同类商品公示的批发价格为基准价（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上述市场没有售卖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了解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等市场行情，确定食材的采购基准价，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菜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增加新品价格确认流程同上）。 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4	项目 要求1	项目要求1 1.服务时间：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5	项目 要求2	项目要求2 2.投标范围：按学校食堂需求进行供应。具体供货规格、供货数量、供货时间按采购人的需求计划确定。
	6	项目 要求3	项目要求3 3.供货时间、规格、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订单，以日供、周供的方式进行配送。
	7	项目 要求4	项目要求4 4.供货地点：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配送。
	8	项目 要求5	项目要求5 5.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的次日上午7时20分之前将物资食材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各食堂仓库或收货点）。
	9	供货 及服 务要 求1	供货及服务要求1 1.投标人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约定，将食堂原材料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 及服 务要 求2	供货及服务要求2 2.投标人所供食堂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必须满足采购人标准要求，否则无条件退货。
	11	供货 及服 务要 求3	供货及服务要求3 3.售后服务要求： 各食堂在使用各类食材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并处理。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12	供货 及服 务要 求4	供货及服务要求4 4.供应商管理要求： 采购人按照其双方签订的合同，每学期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其与采购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将自行废止。
	13	供货 及服 务要 求5	供货及服务要求5 5.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或市场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4	消费帮扶承诺	消费帮扶承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协助采购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的各项工作，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其比例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考核及违约责任	考核及违约责任 采购人成立物资配送供应考核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运行情况按以下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考核。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执行情况，并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情况要求整改、处罚，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如下： 1.配送质量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含重金属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的。 ③配送的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⑤配送的食材没有检验合格证的。（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猪肉瘦肉精检测、其他质料、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⑥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⑦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 ⑧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⑨与食堂承包商串通，配送假冒伪劣食品的。 2.服务质量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①当月发生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堂三次及以上的。 ②当月配送需冷藏、冷冻食品未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未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范围两次及以上的。 ③当月送货清单未详细注明配送物资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送货清单标记不清三次及以上的。 ④当月配送公司指定的送货专员未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或配戴胸卡三次及以上的。 ⑤当月因配送公司送货专员服务态度不好，被采购人投诉三次及以上的。 ⑥当月因配送公司违反采购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办法、违规停车三次及以上的。 ⑦擅自转包、分包的。 ⑧一个月内验收不合格三次及以上的。 ⑨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16	结算方式1	结算方式1 1.结算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结算基准价以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同类商品公示的批发价格为基准价（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上述市场没有售卖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了解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等市场行情，确定食材的采购基准价，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菜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增加新品价格确认流程同上）。
	17	结算方式2	结算方式2 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月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采购价（合同约定的综合折扣率*基准价）结算；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中标人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从各食堂营业款中向中标人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的的税收、储存、运输、配送、装卸等所有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20日前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支付。
	18	结算方式3	结算方式3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19	结算方式4	结算方式4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日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20	结算方式5	结算方式5 5.本项目采购预算是以学校近年食堂实际营业额为基础测算得出，仅作报价参考使用，不代表最终实际采购金额，与实际结算可能存在偏差。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评估风险，审慎填报报价，因预算偏差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1	结算方式6	结算方式6 6.投标人须承诺：项目送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随机抽检，送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其中，检测项目纳入“一单一库”的，要求送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应考虑进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交货时间及地点1	交货时间及地点1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需求计划交货。
	23	交货时间及地点1	交货时间及地点1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包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全供货周期、验收、质保期满后15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终止合同等），如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按照有关规定扣减；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凭中标人违约证明材料，向保函开立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在保函金额范围内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款，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届满，中标人履约了全部合同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缴纳的本金（不计利息）额度退还。
			附：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食堂食材配送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各配送公司与学校签订的《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合同》，特制定本规定。 一、配送报价 1.合同期内乙方所有报价不高于综合折扣率*基准价，货款结算公式:采购数量*采购价（综合折扣率*基准价）=货款。结算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结算基准价以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同类商品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准价（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上述市场没有售卖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了解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等市场行情，确定食材的采购基准价，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菜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增加新品价格确认流程同上）。 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月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采购价（合同约定的综合折扣率*基准价）结算；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中标人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从各食堂营业款中向中标人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的的税收、储存、运输、配送、装卸等所有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20日前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支付。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日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价格核查 各配送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将配送价格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学校后勤处审核： 1.后勤处对各配送公司的配送报价进行同类对比，对明显高于其它配送公司同类食材的报价，予以驳回，并要求相关配送公司重新报价。 2.后勤处定期组织食堂负责人对配送公司的食材报价开展抽查。抽查中发现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合同约定价的，由各配送公司对食堂进行差价补偿，并给予同类金额的经济处罚（从当月配送

附：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规定（试行）

款中扣除）。

3.同一配送周期内，各配送公司可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再次优惠，但不得提高配送价格。

4.单个品种因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等因素超出或低于周期内确定的有效报价10%的，各配送公司可启动调价申报机制，由后勤处、配送公司、各食堂根据市场行情对特定物资重新确定采购价格。

三、配送时间

各配送公司须在接到各食堂订单后的次日上午7时20分之前（临时性补货、更换或食堂另约定的时间除外），将物资食材送达至各食堂仓库或收货点。

四、配送要求

1.各配送公司须严格按照《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合同》中的质量要求，按时按质将食堂所下单的物资、食材准时送达，做到食品检验报告、发货单随货同行，并要求各食堂负责人（仓管员）及各档口负责人食材验收后签字确认。

2.各配送公司不得配送报价目录之外的食材。

3.各配送公司配送的车辆须有明显的公司标识，未标识公司标志的车辆不得进入校内。

4.各配送公司配送车辆信息及随车工作人员的健康证需报后勤处备案。

五、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违反管理规定事项	违规罚款或其他处罚
1	交货迟延及交货数量有偏差	2000元/次
2	交货质量不符合要求	2000元/次
3	同一配送周期内，擅自提高配送价格	2000元/次
4	食品检验报告、发货单未随货同行	2000元/次
5	冷藏、冷冻食品未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车辆运输	2000元/次
6	配送车辆未标识公司标志	500元/次
7	从业人员未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	500元/人次
8	从业人员未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或配戴胸卡	500元/次
9	从业人员违反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办法、违规停车	500元/次
10	从业人员服务态度不好，被客户投诉的	500元/次
11	对学校管理，配合不积极，不主动的	1000元/次
12	未按时配合学校完成消费帮扶任务的	2000元/次
13	配送食材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被省市区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者处罚	处罚款项由配送公司承担，学校视情节严重给予同样金额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六、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正式执行。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10日

			附：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食品）采购验收标准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1.1目的:为规范后勤处食堂食材采购验收标准,使后勤处食堂食材采购验收达到安全、卫生、节约的目的,根据《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结合后勤处采购管理制定本标准。 1.2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学校食堂。 二、食材分类： 2.1粮油、干货、调味品类： 米、面:主要包括大米、面粉、米粉、玉米面等。 食用油:主要包括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以及调和油等。 定型包装品:主要包括调味品以及其它预包装食品等。 干货:主要包括木耳、粉丝、香菇、大料、花料、鳙鱼、墨鱼等。 豆制品:主要包括豆腐、豆腐皮等其它豆制品。 2.2新鲜肉禽、水（海）产品类： 肉产品:主要包括新鲜猪肉、现场宰杀的羊肉、狗肉、牛肉等。 家禽:主要包括鸡、鸭、鹅等。

水（海）产品:主要包括鲜活的海产品、鱼、虾、及各种贝壳类等。

2.3果蔬类:

蔬菜:主要包括:叶菜、茎菜、根菜、果菜、花菜、食用菌类等。

水果:主要包括苹果、梨子、葡萄、荔枝、香蕉、桔子、有籽、无籽西瓜。

2.4冷冻品类: 主要包括: 冻鸡、冻鸭及预包装冷冻食品等。

三、物质材料验收方法:

3.1嗅觉检验:即用嗅觉器官来鉴定原料气味,如出现异味说明已变质。

3.2视觉检验:用肉眼根据经验判断品质的好坏。

3.3味觉检验:可根据原料的味觉特征、变化情况来鉴定品质的好坏。

3.4听觉检验:根据听觉检验的方法鉴定品质的好坏,如蛋类可以用手摇动然后听声音来鉴定。

3.5触觉检验:手检验原料组织的粗、细,弹性、硬度等,以确定其品质的好坏。

四、验收标准、细则:

原料分类	品名	验收标准	一级检验	二级检验	三级检验
米、面粉	大米、面粉、米粉等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米粒上呈乳白色,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手摸时清爽、干燥。面粉:面粉的颜色越白精度越高,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不得入库,其包装袋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保质期、并附有分批次检测报告。米粉在日光或灯光下检视为微黄粉状,气香味微甜,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有酸败味不得验收入库,实物数量要与计划数量相符。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食用油	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以及调和油	滋味: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为在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保质期、并附有分批次检测报告。实物数量要与计划数量相符。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定型包装品	调味品、饮料以及其它预包装食品	定型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保质期。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实物数量要与计划数量相符。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肉产品	鲜猪肉、现场宰杀的羊肉、狗肉、牛肉等	猪肉：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粘手、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现象，无猪婆肉。并附有每批次检疫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现场宰杀的羊肉、狗肉、牛肉等必须附有每批次检疫证明。且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粘手、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现象。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家禽	三黄鸡、麻鸭、灰鹅	1. 现场宰杀的鸡、鸭、鹅必须附有每批次检疫证明。鸭、鹅草绳每个不得超过30g，鸡不得带草绳。活鸡个重1.1kg以上、鸭个重1.75kg以上、鹅个重3kg以上、食袋食物不得超过50g，无注水现象。 2、三黄鸡验收标准：黄羽、黄喙、黄脚（活体）；宰杀、去毛后的三黄鸡是皮黄、嘴黄、脚黄。二黄鸡皮不黄。 3、白条鸡、白条鸭、白条鹅检验标准：附有每批次检疫证明。选用健康鸡、鸭、鹅只，经去除体毛，摘除嗦囊，掏净内脏，去除爪、嘴处角质黄皮，摘除三管（颈部淋巴、气管、食管），禽体洁净，眼球饱满，表皮无破损、无断翅、无断颈、无断爪、无断骨、无淤血、无病变、无浮毛。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26

附：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食堂物资（食品）
采购验收标准

水产	鲜活的海产品、鱼、虾、及各种贝壳	活鲜鱼、活虾应活蹦乱跳、澄清而有光泽,死鱼、虾不得验收入库。鲜活贝类, 颜色应鲜艳湿润, 壳体完整无损, 双壳紧闭, 用手掰不开, 或双壳自动裂开, 稍有触及则立即闭合。死的贝壳, 用手掰壳时极易掰开, 也有的自动张开口, 触动时无反应, 不闭合,此种不得验收入库。雄鱼头: 以鱼鳃下不超9CM (四-五指), 单只鱼头重量不低于2斤为准。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豆制品	豆腐、豆腐皮等豆制品	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得验收入库。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禽蛋	鸡蛋、鹌鹑蛋	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 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 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实物数量要与计划数量相符。实物数量要与计划数量相符。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蔬菜	根茎类 (红、白萝卜、淮山等)	表皮坚硬、无腐烂、不空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虫害、无发霉现象。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叶菜类	鲜嫩、叶片新鲜, 无病斑, 无烂叶老叶、叶茎完整、根部无腐烂, 叶片白色、黄色、绿色皆可。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指标“抑制率”低于国家规定小于“50%”的标准。			
	茎菜类 (土豆、莲、生姜芋头、莴笋等)	茎皮光滑不开裂、无老根、无腐烂、无虫蛀、无黑心、无病虫害, 变软不发芽, 外观良好。			

				干货 木耳、粉丝、香菇、紫菜、大料、花料、尤鱼、墨鱼等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属山珍类干料干爽、不霉烂、朵小柄短、大小均匀、无虫蛀、无杂质、保持相应的色泽，是检验干香菇质量的标准。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大料、花料：壳色红艳油润，果实开口而不含或少含籽粒，无枝干及杂质、不破碎污染的为好。色泽棕红，多大均匀，呈八角形，骨朵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不超过10%。墨鱼体形完整色泽为光亮洁净，肉体平展、宽厚，呈棕红色半透明状，有墨鱼清香味形较大者为卜品；局部有褐斑，表面带粉白色，背部呈暗红色者次品目前市场有用工业碱发制的，应注意鉴别，不可购买。鱿鱼形体完整、均匀，呈扁平薄块状，肉腕无残缺，肉体洁净、无损伤；肉质结实、肥厚。色泽呈黄白色或粉红色，半透明，体表略有白霜。实物数量要与计划数量相符。	食品安全员	值班人员及保管员	跟班厨师长、食堂主管
--	--	--	--	---	-------	----------	------------

- 四、服务要求
- 1.1服务内容要求
-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乙方参加甲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并成为本项目中标人，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_____万元。

1.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需求品类和数量，也可根据需要调整采购部分其他品种（在乙方可售品种范围之列调整）。

2.合同期内乙方凭甲方的通知供货，具体品种采购数量以甲方的各食堂通知为准。

3.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将物资送到各个食堂（各食堂仓库或收货点），超过规定时间，乙方必须赔偿甲方食堂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所供物资品种，应保证90%及以上为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有售商品。上述市场没有售卖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了解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等市场行情，确定食材的采购基准价，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菜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增加新品价格确认流程同上）。

二、采购价格确定

1.合同期内乙方所有报价不高于综合折扣率*基准价，货款结算公式:采购数量*采购价（综合折扣率*基准价）=货款。结算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结算基准价以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同类商品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准价（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

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月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采购价（合同约定的综合折扣率*基准价）结算；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中标人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从各食堂营业款中向中标人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的的税收、储存、运输、配送、装卸等所有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20日前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支付。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品牌、规格进行合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因素所带来的综合风险。中标综合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品牌更换成本增加等）要求调整折扣或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4.在市场行情平稳的情况下，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如当月内部分食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首日发布价波动幅度超过10%，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查，启动调价机制。

三、采购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非三无产品，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剩余保质期必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提供含有转基因成分的食品。禁止提供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在食品质保期内，如发现有潜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各品种物资具体质量要求，以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为准。

五、包装、运输及交货方式

1.包装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防湿、防潮、适应长途运输；包装物不回收。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 3.随货同行资料：食品检验报告、发货单、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 4.甲方不考虑乙方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以需检验合格的实际入库数量为实际交付数量。
- 5.米、油需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报告。
- 6.对甲方临时性补货需求，乙方应在两个小时之内按甲方要求送货到位。

六、产品验收及异议期限

乙方对甲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在乙方收到验收结论七天内提出；甲方验收后发现乙方食堂用物资存在质量缺陷，可随时提出异议并无条件退货。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及期限：乙方凭甲方食堂通知及时供货，乙方交付食堂用所需物资，经甲方所属食堂检验合格后，凭甲方食堂仓库入库单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

2.货款的支付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初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费用包含物资配送所需的税收、储存、运输、配送、装卸等。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如遇到寒暑假等特殊时段，当月供货日不足10天或学校放假无法办理报账手续，可以合并到其它月份一起支付。

八、履约保证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包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全供货周期、验收、质保期满后15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终止合同等），如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按照有关规定扣减；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凭中标人违约证明材料，向保函开立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在保函金额范围内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款，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届满，中标人履约了全部合同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缴纳的本金（不计利息）额度退还。

九、考核

甲方成立食堂物资配送供应考核小组，对乙方的履约运行情况按以下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考核。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的执行情况，并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情况要求整改、处罚，直至解除服务合同。考核内容如下：

（一）配送质量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乙方的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的。
- 3、配送的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 5、配送的食材没有检验合格证的。（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猪肉瘦

肉精检测、其他质料、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6、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 7、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
- 8、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9、与食堂承包商或劳务提供方串通，配送假冒伪劣食品的。

(二) 服务质量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服务合同：

- 1、当月发生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未按时、按质、按规格品牌及数量（缺斤少两）将所定物资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食堂三次以上的。
- 2、当月配送需冷藏、冷冻食品未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未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范围一次以上的。
- 3、当月送货清单未详细注明配送物资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送货清单单标记不清三次以上的。
- 4、当月配送公司指定的送货专员未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或配戴胸卡三次以上的。
- 5、当月因配送公司送货专员服务态度不好，被甲方投诉三次以上的。
- 6、当月因配送公司违反甲方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办法、违规停车三次以上的。
- 7、擅自转包、分包的。
- 8、一个月内验收不合格三次及以上的。
- 9、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交货质量严重不符国家或甲方质量标准，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3.一方因内部政策发生调整和其它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4.如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干预、战争、地震等）导致本合同不能执行的，本合同可终止执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配送质量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供货，依据甲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管理规定（试行）》“违规处罚标准”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供货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有权向乙方追偿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6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付款，逾期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4.如因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对方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消费帮扶平台（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等渠道）的各项工作，并承诺为甲方提供的物资配送结算金额不低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任务。 4.本合同的附件《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食品）采购验收标准》及《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规定（试行）》是不可分割的合同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 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 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需求计划交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
-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详见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34

项目名称：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采购包： 包1蔬菜、水产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二）	批	100 %	{ 供应商响应 } %	综合折扣率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报价说明：★1.1投标人应按包分别报价，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即报参考基准价下浮后的折扣。（折扣率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100元，投标人如以98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率为98%）。本项目基准价以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同类商品公示的批发价格为基准价（每月以当月首日首次发布的价格为准）；上述市场没有售卖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了解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马王堆蔬菜批发市场等市场行情，确定食材的采购基准价，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菜市场、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增加新品价格确认流程同上）。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